

33. 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江市润州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润州区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润州区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776.7959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2.0330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如是，必须选其一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为大型企业，无需提供此表。